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国信证券”）作为其保荐机构，指定金骏、季诚永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金骏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江丰电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江丰电子会议室
- 3、参加培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
- 4、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：

保荐机构讲解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场案例就信息披露问题、公司规范运作问题、违规交易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分析，解答了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创业板可转债的相关内容；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金 骏

季诚永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